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詹正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詹正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正廷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、本院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、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7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5年11月17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8481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本件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尹若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哲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